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名称）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

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33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33001001

招标人：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偏差	27
1.13 知识产权	27
1.14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2.5 暂估价招标	29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3

7. 评标	33
7.1 评标委员会	33
7.2 评标原则	34
7.3 评标	3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8. 合同授予	34
8.1 定标方式	3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5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5
8.4 签订合同	3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1 重新招标	36
9.2 不再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10.5 投诉	37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6
3.4 详细评审	4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7
3.7 评标争议处理	48
4. 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目 录	125
一、封面	126
二、投标函	12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四、授权委托书	129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30
六、承诺书	131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3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4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37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7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名称）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233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泉行审投备【2023】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科创路北、七星路西

2.3 建设内容：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配套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540.80 m²，建设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5138.80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810.02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28.78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755.8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配套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4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年___月___日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98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6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94-98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取值范围为 2-6 分），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2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2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98 分）。</p> <p>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p>	2-6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广场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层

联系人：许宁

联系人：张素雅、卞彩彩

电话：0516-86866693

电话：0516-83906677

传真：/

项目负责人：张素雅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2510665509@qq.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
张素雅，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广场1号办公楼 联系人：许宁 电话：0516-86866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层 联系人：张素雅/卞彩彩 电 话：0516-83906677 电子邮箱：2510665509@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 标段名称：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科创路北、七星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配套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8 月 0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 3、共同投标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符合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4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5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7557939.61元</u> 其中： 暂估价： <u>0元</u> 暂列金额： <u>0元</u> 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724</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p>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p>
-------	-------	--

	<p>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p>
--	--

		<p>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①企业营业执照；</p> <p>②企业资质证书；</p> <p>③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①建造师注册证书；</p> <p>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p>

		2F) ”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p> <p>解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款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款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软件版的预算书，存储介质为光盘、U 盘等）。</p> <p>12.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p> <p>12.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p>		

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

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分得分高的优先；信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x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4-98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6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	

		<p>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 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房屋建筑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分类</th> <th style="width: 50%;">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94-98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取值范围为2-6分），G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2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4\% \times 2 = 1.55$）；投标报价分值依据G值作相应调整（如G值取值2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98分）。</p> <p>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p>	2-6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泉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进行合图，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合图或合图不完善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按《建造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22）、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和第 7.2 款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地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阶段以答疑方式提出，无论是否提出异议，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无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等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发包人提供以下条件：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人临时供电设备安装完成，承包人进场后，临时供电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向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交接单之日止期间产生的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临时用水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向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交接单之日止期间产生的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或存在错误，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错误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提出补正资料的要求，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正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制度，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

②对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给予协助。

③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④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上和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施工对临近居民的影响，因施工对临近居民的影响产生纠纷和赔偿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⑥合同签订后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视为当天未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违反本约定累计达 7 天，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5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即刻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承包人还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经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5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承包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后 1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3）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在检查与监督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按照 1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

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本项目要求质量、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零，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发包人人员）为零，一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事故为零。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发包人员工轻伤或一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事故，承包人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本项目需按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如若专职安全员不到位，承包人应按 1 万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专职安全员未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3)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承包人不清除或清除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全部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复核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是否错误或疏漏，如发现存在错误或疏漏，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视为不存在错误或疏漏。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不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 1%作为保管费用，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的 85%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料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提供样品、制作样板，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和制作的样板均应符合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3）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 28 天前提供三个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样品，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

（4）外立面装饰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 50 m²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承包人在进行精装修施工阶段，需对于每一个功能房间进行房间整体样板施工，若样板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

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6)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改变临时设施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 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3) 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4) 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5) 对发包人所列的总价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总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不调整（即不因政策性文件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2）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3）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人工费、材料费不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监理下达开工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文、徐住建发〔2023〕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附件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和收据及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上述完整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本合同所指“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发包人依据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

承包人确认并保证，其所获得的全部工程款，必须专项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支付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等各项成本及税费。严禁将工程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投资、借贷、经营或其他用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

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 [同期 1 年期 LPR ÷ 365]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计算。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后 12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的，应按 500 元/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发包人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提交的，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将依据现有资料出具结算报告，双方以此报告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中应有完整的资料并装订成册，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在发包人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8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2）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最终造价咨询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56 天，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times [同期 1 年期 LPR \div 365] \times 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采用竣工付款证书，如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满 5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 [同期 1 年期 LPR ÷ 365]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

付款项的 10%。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合同要求、样品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拆除更换，还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包人拒绝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还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质量问题出现群访（5 人及以上）事件的，承包人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撤离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双倍价值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关于工期的约定：

①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82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因延期向业主交付项目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等）。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③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④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重要节点目标的，应按照 5000/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指令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作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⑤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0/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或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更换。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修复/更换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始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则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此项义务，构成违约，发生前款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两倍的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⑦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未能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的，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因承包人原因给本项目或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如被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承包人还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人员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对发包人所享有的债权。若承包人将对发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承包人应按照转让金额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债权金额中进行扣除或待产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行追偿。

⑪因承包人未及时清偿对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欠材料设备款、农民工工资、分包工程款、实际施工人投入成本等）而导致发包人被牵连进任何形式的民商事诉讼、劳动仲裁、行政诉讼、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引发信访、投诉、媒体曝光、行政部门查处等负面事件的，均为承包人重大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被冻结、扣划或垫付的全部款项；

（2） 发包人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3） 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及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全部款项及违约金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条款的适用，不免除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的法定义务。

(11.1) 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其下属的实际施工人、分包人、挂靠人等以“主张工程款/劳务费”为由，对发包人采取以下任一行动：

(1) 向发包人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财产保全/先行执行；

(2) 向住建部门、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或引发集体讨薪等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3) 进行信访、网曝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对发包人名誉或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固定金额违约金。若实际施工人最终通过司法途径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除需全额赔偿外，还应额外承担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进行调解、和解所产生的所有溢价成本。

(11.2) 发包人为保障自身权益，有权自行与实际施工人（或相关债权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和解或签订任何协议，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应急资金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解除等相关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规定如需投保相应保险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21.1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新增工程项及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2 承包人对于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项目签证管理规定》（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21.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签证，不得高估冒算。签证审减额超过 5% (含)，在签证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 (含)，在签证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21.4 本工程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同质量保修期），要求苗木的成活率达到 100%。施工期及养护期内若出现死亡、部分死亡的苗木必须无条件更换。若承包人未按照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将死亡或部分死亡苗木、未栽植苗木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双倍扣除。

21.5 工人劳动报酬支付保障

21.5.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1.5.2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1.5.3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21.5.4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人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21.5.5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5.6 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

一般拖欠情形

承包人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并因此引发纠纷的，在相应纠纷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涉及争议的相应工程款。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暂扣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1) 出现农民工群访（3 人及以上）事件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 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或相关部门投诉或农民工向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其他平台进行投诉的，首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之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同时有权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住建局网上公布。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6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如承包人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

工程款。

21.7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雨雪、高温、低温、大风、环保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除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合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1.8承包人对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时，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并按下列条款执行，否则发包人双倍扣除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

A. 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 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生活及办公用房条件，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 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 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 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9如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若工程桩经检测发现存在二类（含二类）及以上桩，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不合格桩，所有补强费用及由此引发的其他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1如工程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桩身质量缺陷等问题，断桩处置、补桩等全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扩大承台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12工程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各项性能要求，且须经发包人与原设计单位认可。深化设计改变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内容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1.13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且执行指令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还应按照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4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低、最高投标限价低或其他原因为借口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5本项目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投标报价低、最高投标限价低或其他原因为借口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6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21.16.1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

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2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3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4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5 负责线缆、管道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燃气、供暖、有线电视等依法发包的分包单位）洞口预埋（留）、开凿；楼板的吊模封堵、墙面收边收口粉刷；穿内（外）墙、楼板的套管、桥架内（外）防水（火）封堵，防爆波井孔洞封堵、燃气立管外墙（含铝板幕墙）支架孔洞开洞和防水封堵等所有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6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17 其他配套专业的相关工作

21.17.1 承包人负责楼内（含地下室）自来水管道的抗震支架设计、施工、验收等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7.2 承包人负责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的橡塑保温、保护层铝皮等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7.3 承包人负责竖井母线、自来水水表（含表前表后阀）成品保护看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7.4 承包人负责供电等线缆敷设后桥架的恢复、修补所有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7.5 室外供电、供水、燃气管沟开挖后剩余土方清理、平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8 下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8.1 因为现场条件限制，化粪池、海绵储水池旁边如需打钢板桩等的支护费用；

21.18.2 围墙地基、基础因开挖等原因，需要加深、加强处理等图纸深化及施工费用；

21.18.3 施工过程中需破除围护桩、搅拌桩、冠梁、围挡基础等场地障碍物的费用；

21.18.4 燃气管砌筑管沟、包封，所需材料及施工、回填沙土的费用；如现场回填不符合燃气施工要求，换填黄沙、石粉、细土等的费用；

21.18.5 雨污水管接入市政雨污水井的开洞费、封堵费及管道接驳费用。

21.18.6开口处与市政路的接驳、拆除（含影响接驳的苗木移除、路灯移除）及修复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口手续。

21.18.7室外管网、市政和景观园林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分区、分段交叉施工，并且施工过程中须配合水、电、气等专业施工。

21.19防雷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含电检）、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城建档案费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20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目现场因文物、古墓挖掘工作，或周边关系、村民影响等非双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按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1.21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发包人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广场 1 号办公楼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中双方任何的要求、同意、通知、确认、协商等都应通过书面文件进行。文件传达应通过专人递交或邮政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经确认的电子邮件向另一方发出。文件的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专人递交以另一方指定地址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2）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投邮之日（以邮戳为准，不计当日）起 3 天后视为有效送达，但如被邮局相关文件证明对方收到日期与前述日期不同的，以邮局确认的对方收到日期为送达日；

（3）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以邮件系统反馈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4）任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提供地址错误、无法联系或拒收通知或文件的，对方按以下地址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与文件自投邮之日（以邮戳为准，不计当日）起 3 天后视为有效送达，不论该文件是否被邮政部门以“查无此人”“无此地址”“拒收”“电话无人接听”“无法联系”“无人领取邮件”等任何原因退回。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异议，除非已经书面告知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21. 22甲控材品牌表:

土建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钢筋	徐钢、莱钢、石横特钢、安钢、首钢、莱钢永锋（含临港产）、沙钢（张家港产）、南钢及以上品牌
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卧迪、卓宝、科顺、西牛皮、宏源及以上品牌
3	保温材料	在徐州市住建局备案的厂家
4	商砼	铸本、诚意、中联、源盛环材、徐工工润及以上品牌
5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及以上品牌
6	真石漆、彩色弹性涂料、氟碳金属漆体系（含腻子、底涂、主涂、面涂等）	久诺、铃鹿、亚士、三棵树、嘉宝莉、立邦及以上品牌
7	门窗、幕墙铝型材	凤铝、山东南山、山东华建、广东亚铝及以上品牌
8	门窗、幕墙五金配件（含地弹簧、驳接件等）	坚宜佳、春光、国强及以上品牌 平开窗：选用铰链及风撑。悬窗：选用四联滑撑。执手：选用普通执手。
9	玻璃	吴江南玻、上海耀皮、芜湖信义及以上品牌
10	防火门	江苏兴顺消防门业有限公司、兴化市亚森室内配套有限公司、亚亚防火门及以上品牌
11	闭门器（带阻尼）	固力、富尔达、爱尔门及以上品牌
12	PC 砖	国星、七彩、创和、唯度及以上品牌
安装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方泵业及以上品牌
2	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天正及以上品牌
3	给水 PPR 管、排水 UPVC 管材、管件（含空调冷凝水）、市政排水（PE）管	广东联塑、浙江中财、公元、保利、武汉金牛、国通及以上品牌
4	电线电缆	宝胜、亨通、五彩（江南电缆）、上上、远东及以上品牌
5	铸铁阀门	正丰阀门、江苏竹簧（ZUZEM）、江苏花山及以上品牌
6	铜螺纹阀门	江苏竹簧（ZUZEM）、宁波埃美柯、江苏花山及以上品牌
7	开关、面板、插座	正泰、德力西、杭州鸿雁及以上品牌
8	镀锌钢管	徐州光环、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及以上品牌
9	沟槽管件	潍坊竣通、亿佰通、安徽禹王及以上品牌

10	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两个系统需为同一品牌）：	上海松江、海湾、泰和安、青岛鼎信及以上品牌
11	消火栓等消防设备	徐州淮海、徐州鑫淼、徐州永业及以上品牌
12	风机、防火阀（不含新风系统）	山东格瑞德、江苏景盛、山东金光及以上品牌
13	太阳能	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亿家能及以上品牌
14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及以上品牌
15	电梯	西继迅达、怡达快速、西子、康力、巨人通力及以上品牌
16	CCTV 系统网络高清摄像机 液晶拼接屏、视频解码器、 数字硬盘录像机	大华、华为、海康威视及以上品牌
17	出入口管理系统及停车管理系统（协议对外开放）	立方、科拓、富士智能及以上品牌
18	巡更系统	兰德华、捷顺、蓝卡及以上品牌
19	同轴视频、通信、讯号线 缆、光纤	江苏天诚、普天、爱普华顿、一舟及以上品牌
20	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中兴及以上品牌
21	UPS 电源/电池	山特、台达、科华及以上品牌
22	工作站电脑	戴尔、联想、惠普及以上品牌
23	信息发布系统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及以上品牌
精装品牌		
1	瓷砖	冠珠、金舵陶瓷、金意陶、鹰牌及以上品牌
2	卫浴洁具	箭牌卫浴、鹰卫浴、安华陶瓷洁具、法恩莎卫浴、恒洁卫浴及以上品牌
3	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鸿雁及以上品牌
4	PVC 地胶	洁福、得嘉、阿姆斯壮及以上品牌
5	乳胶漆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及以上品牌
6	石膏板	龙牌、泰山、北新建材及以上品牌

备注：

（1）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2）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

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则提供授权经销商相关发货单据)、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承包人选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保温材料：在徐州市住建局备案材料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8) 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壁厚不得有国标负公差，执行标准 GB/T3091-2015；必须是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应满足最新国家规范要求。

(9)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10) 承包人对于甲控材料的采购执行发包人《建设项目甲控材料（设备）管理制度》（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11) 甲控材料品牌表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

附件 10：支付担保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说明：本说明适用于以下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本工程施工周期为 13 个月，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1.5 条及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要求，将签约合同价的 25%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25%/13 月。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款支付的计算规则为：签约合同价*（100%-25%）*节点支付比例，竣工备案完成后累计工程款支付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60%（加上农民工工资为 85%）。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签约合同价款：万元 付款基数=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75%

支付节点				
	本期应付款 (万元)	本期应扣预付款 (不含安全文明 措施费)(万元)	本期应返还保证 金(万元)	本期实际付款 (万元)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款 *10%			
主体结构完成	付款基数*25%	预付款*25%		
主体验收完成	付款基数*10%	预付款*25%		
土建内外装饰和安装，室内精 装修完成 50%	付款基数*15%	预付款*25%		
土建内外装饰和安装，室内精 装修完成	付款基数*15%	预付款*25%		
铺装、苗木种植完成 50%	付款基数*5%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单位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证明书、雨污接入 证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如有），通过园林相关部 门专项验收（如有），且提交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	付款基数*5%		50%履约保证金 (无息)	
竣工备案完成	付款基数*5%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56 天	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0%履约保证金 (无息)	
2 年质保期满			20%履约保证金 (无息)	
5 年质保期满			10%履约保证金 (无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扣留 30%履约保证金。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其他防水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门窗工程为 2 年；
8. 彩色弹性涂料工程为 5 年；
9. 绿化苗木为 2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

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发包人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1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标人单位: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单位:
一、承诺内容:	
<p>发标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 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p> <p>(三)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 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工程款支付等过程中,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p> <p>(七) 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承包人向发标人郑重承诺,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保证做到:</p> <p>(一)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标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给发标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标人有关人员;</p> <p>(四)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标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标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标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 不以任何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标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二、违约责任:	
<p>发标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 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p> <p>承包人如违背承诺, 出现一次, 愿意由发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 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 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p> <p>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p> <p>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 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p>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3: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发包人将 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科创路北侧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建,特订立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2. 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依照合同和项目管理办法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不接受管理或严重违章、屡教不改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或无条件退场。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消防、临时用电、绿色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2. 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五定”原则及时整改回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汇报,采取必要应急措施撤离现场,隐患排除后再施工。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部位不得冒险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等群体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如对发包人经济、声誉等造成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5. 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和未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确保进场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三、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

承包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2.14.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文、徐住建发〔2023〕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2.1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及税金。

2.14.2.2 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第 4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14.2.3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

2.14.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材料品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2.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2.5.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3.1%、安装 1.5%、桩基 1.8%、大型土石方 1.5%、景观绿化 1.0%、市政 1.5%）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2）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0.31%、安装 0.21%、桩基 0.2%、大型土石方 0.42%、景观绿化 0.21%、市政 0.31%）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4）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5) 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7)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1%、安装 0.6%、桩基 1%、大型土石方 1%、景观绿化 0.3%、市政 1.1%）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1)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 工程按质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 住宅分户验收：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0.05%、安装 0.03%、桩基 0.02%、大型土石方 0.02%、景观绿化 0.04%、市政 0.03%）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 (15)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6)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0.08%、安装 0.04%、桩基 0.08%、大型土石方 0.02%、景观绿化 0.02%、市政 0.02%）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 (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最高投标限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5.3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本工程无暂估价。
-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4) 总承包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5.4 规费

- (1)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3.2%、安装 2.4%、桩基 1.3%、大型土石方 1.3%、景观绿化 3.3%、市政 2.0%）计

取。

(2)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精装修 0.53%、安装 0.42%、桩基 0.24%、大型土石方 0.24%、景观绿化 0.55%、市政 0.34%）计取。

(3) 环境保护税：不计。

2.14.2.5.5 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2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桩位 P8/P84/P6/P30 已完成设计试桩施工，兼做工程桩使用，以上 4 根桩基工程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凿桩头工程量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4.2 围墙二标准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土建工程

1.1 外墙工程

1.1.1 幕墙（幕墙材料包括不限于石材、玻璃、铝板及不锈钢品类、材质及外观要求等参照项目立面控制手册及方案图）

(1) 石材幕墙

a 幕墙石材厚度按图纸要求，石材颜色和使用部位应与项目立面控制手册及方案图一致。

b 挂贴石材所用的主龙骨、次龙骨、挂件等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文件等。

(2) 铝板幕墙

a 铝板基材厚度不应小于图纸要求并应满足相关规定，颜色和使用部位应与项目立面控制手册及方案图一致。

b 挂贴石材所用的主龙骨、次龙骨、挂件等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文件等。

1.1.2 彩色弹性涂料

(1) 彩色弹性涂料饰面，颜色和使用部位应与项目立面控制手册及方案图一致。

(2) 彩色弹性涂料施工工艺及材料要求：

a. 彩色弹性涂料施工工艺：基层检查与处理 → 基层清理 → 施工准备 → 刮涂找平腻子 → 刮涂（弹性）抗裂腻子 → 打磨、养护 → 涂刷弹性抗碱封闭底漆 → 弹线、分、贴胶带 → 第一道弹性面漆 → 第二道弹性面漆 → 清理与验收

b. 基层检查与处理（关键步骤）

- 强度： 基层表面应坚固、无酥松、起砂、起粉现象。可用指甲划刻，无明显划痕。

- 平整度： 用 2 米靠尺检查，平整度偏差应小于 3mm。

- 含水率： 基层含水率应低于 10%（通常要求砂浆墙面养护 28 天以上）。可使用含水率测定仪检测。

- 酸碱度： pH 值应小于 10。可用 pH 试纸检测。

- 裂缝处理： 对宽度大于 0.3mm 的结构性裂缝，应先用专用抗裂砂浆或弹性腻子填补，必要时粘贴耐碱网格布进行增强处理。

- 缺陷处理： 孔洞、空鼓、模板接缝等部位需剔除后，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c. 基层清理

- 用铲刀、钢丝刷清除表面的浮浆、灰尘、油污、脱模剂等杂物。

- 用高压水枪冲洗墙面，确保表面洁净。

d. 施工准备

- 天气条件： 环境温度 5℃-35℃，空气湿度低于 85%。阴雨、大风、大雾天气严禁施工。

- 保护： 对门窗、栏杆、管道等非涂刷部位用美纹纸和保护膜进行遮盖保护。

- e. 刮涂腻子
 - 找平腻子：如果墙面平整度差，先进行粗找平。刮涂厚度不宜过厚，每遍约 1-2mm。
 - （弹性）抗裂腻子：这是系统的关键。通常要求“薄刮多遍”、通常两遍，每遍厚度不宜超过 1.5mm。两遍施工方向应垂直。确保腻子层完全覆盖基层，无漏刮。
- f. 打磨、养护
 - 腻子层干燥后（约 24-48 小时），用砂纸或打磨机进行打磨，消除刮痕和不平整处。
 - 打磨后，清除浮尘，并让腻子层自然养护 2-3 天，使其充分固化，达到最佳强度。
- g. 涂刷抗碱底漆
 - 使用滚筒或喷枪均匀涂刷两遍。确保无漏涂、无流挂。
 - 底漆的作用是“封固”，因此必须保证涂布量，形成完整的漆膜。
 - 待底漆干燥后（通常 4-6 小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h. 弹线分格：根据设计要求对墙面进行分格缝施工。
- i. 涂刷弹性面漆
 - 施工方法：推荐采用“滚涂+喷涂”相结合的方式。先用滚筒均匀滚涂，再用喷枪进行薄喷，以获得均匀、细腻的漆膜效果。
 - 涂刷遍数：至少两遍。第一道面漆可适当加水稀释（遵循产品说明，通常不超过 5%），以便更好地渗透和附着。第二道面漆一般不稀释，以保证漆膜厚度和弹性。
 - 间隔时间：两道面漆之间应间隔至少 4-6 小时（视天气而定），确保第一道漆膜已表干。
 - 注意事项：
 - 同一墙面应使用同一批次产品，以防色差。
 - 施工时应确保涂膜厚度均匀，避免出现“露底”现象。
 - 在分格缝、阴阳角等部位，应先进行预涂。
- j. 清理与验收
 - 拆除所有保护，清理现场。
 - 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进行验收。

（3）材料要求：

- a. 抗碱柔性腻子须达到 JG/T157《建筑外墙用腻子》中 R 型柔性腻子的标准；
- b. 抗碱封闭底漆须达到 JG/T210《建筑内外墙用底漆》中外墙用底漆 II 型的标准；
- c. 中间漆须达到 JG/T172《弹性建筑涂料》中外墙弹性建筑涂料的标准；
- d. 水性多彩涂料所用乳液须为有机硅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硅丙乳液），其耐水性、耐碱性、耐候性及耐沾污性须达到 GB/T9755《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合格品的标准。

（4）质量验收标准：

- a • 观感质量：颜色均匀一致，无漏涂、透底、起皮、掉粉、反碱、咬色现象。
- b • 漆膜质量：无流坠、疙瘩、无针孔、光斑。

- c • 平整度： 整体平整，无明显刷痕和滚痕。
- d • 保护措施： 门窗、玻璃、管道等洁净，无污染。

(5) 注意事项:

- a • 系统配套性： 严禁将弹性涂料与非弹性（刚性）腻子配套使用，否则基层开裂会直接拉裂腻子层，导致面漆失去作用。
- b • 成品保护： 施工后 24 小时内应避免雨淋，在漆膜完全固化前（通常 7 天）避免磕碰。
- c • 储存： 材料应存放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冰冻和暴晒。

1.2 门窗工程

1.2.1 铝合金门窗

(1) 外窗执行《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外窗应安装附框，门窗选用系列根据设计要求选用。

(2) 型材：主型材选用高精级优质铝型材。型材的化学成分符合 GB/T319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的规定，质量符合 GB/T1196-2017《重熔用铝锭》标准规定，铝型材的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精度等级应执行 GB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标准中的高精级规定的要求。

型材壁厚：铝合门窗应满足《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标准要求。铝合门窗主型材壁厚不应低于以下数值：外门结构型材 2.2mm，内门结构型材 2.0mm，外窗结构型材 1.8mm，内窗结构型材 1.4mm，框料表面要求光滑平整。窗户隔热铝合金受力构件型材不应小于图纸要求并应满足相关规定，门隔热铝合金受力构件型材不应小于图纸要求并应满足相关规定，其余部分型材壁厚符合国家标准。

型材系列及颜色：木纹、浅绿色断热桥铝合金型材，规格系列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 (3) 隔热条：隔热铝型材之隔热条采用断热材料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标准的要求。
- (4) 胶条：使用三元乙丙胶条。应符合《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24498 要求。
- (5) 毛条：硅化毛条，应符合《建筑门窗密封毛条》JC/T635 标准。
- (6) 玻璃：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3 部分》

GB15763.2GB15763.3 的相关要求。

(7) 各类胶等密封材料：采用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品牌。应满足《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JC/T485 要求。

(8) 抗风压性能、气密性、水密性、K 值系数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9) 窗框外围的嵌缝、收口、JS 防水处理工程，门窗框与外粉刷间设缝，采用中性硅胶嵌填密实。应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1.2.2 门基本技术要求

(1) 依据

本工程所用门均须具有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安装应符合国家规定。

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按《钢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及中国消防

产品信息和登记有效的防火证书，符合相关的防火等级标准。

防火门应符合施工图纸设计的防火等级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要求（保温节能要求、隔音要求等）、图纸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钢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GB12955

《机械防盗锁》GA/T73

《建筑用门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6730

《建筑外门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672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防护产品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CCCF-HZFH-0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防护产品》CNCA-C18-02：2014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

（2）油漆

应保证所采用的涂料使用时不因日光和灯光长期照射发生质变：静电喷涂，保证颜色的均匀一致，表面光滑。

门须采用耐黄变油漆：应保证门表面至少 5 年内不会发生肉眼可察觉的明显黄变或色差、色斑，若出现以上情况需无偿更换；

（3）五金及钉类

五金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磁锁、不锈钢手柄、猫眼、铰链、闭门器等门附件。

铰链必须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保证耐腐蚀，高温，耐磨。承重按门重量选择相应铰链，安全系数取 1.5。铰链反复启闭不低于 10 万次，铰链每樘门不少于 4 个，使用暗铰链。

钉子全部采用电镀工艺符合有关中国标准或英国标准（BS 标准），组装主门框用螺丝、外露的钉子和螺丝采用镀锌材质。门锁舌盒处应有不锈钢金属垫块，以在防止外力撞击下非正常开门。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 摄氏度。

防盗门应采用三方位多锁舌锁具，锁闭点数不少于 5 个，单个锁块承受的静拉力不低于 70KG。入户门应配有 AB 钥匙，施工钥匙二把，正式钥匙不少于五把，门锁应使用新盛库内品牌机械锁具，须经招标人认可样品，不应使用双快锁具。锁具主锁舌伸出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16MM。应满足 GB17565 国家标准中丁级防盗门要求。

（4）钢板要求

钢板必须是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门框、门扇面板及其加固件应采用冷轧薄钢板。门框不小于 1.5MM 厚钢板，门扇面板厚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固件采用 1.5MM 厚钢板，加固件如设有螺孔，钢板厚度不低于 3MM 厚。门槛同门框材质及厚度。

门扇外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0.8MM，内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0.8MM。门扇厚度不小于 70MM，钢板为镀锌钢板。防火门门芯填充优质防火材料。

（5）安装

门框应对号入座、连接牢固。门扇与门框之间的缝路应均匀一致。门框与墙体间的水泥浆灌缝应分次完成，避免一次灌浆导致门框变形。

(6) 成品保护

门套及门扇应在厂内整装，且每套门泡沫塑料纸分开包装，门框及扇上贴膜移交业主前不能撕掉，由业主精装后自行清理。

(6) 验收要求

工程完成后，总包应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合格证，检测复试报告等，由监理、建设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各行政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1.3 铝制板材

序号	名称	材质	涂层	工艺	备注
1	2.0/2.5/3.0mm 厚铝单板	3XXX 系列，化学成分符合	氟碳喷涂，氟碳树脂含量不小于 75%，三涂两烤，平均膜厚不小于 40um，局部最小膜厚不小于 34um。	裁剪，折弯，焊接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建筑幕墙用氟碳铝单板制品》
2	20mm 厚铝蜂窝复合板	3XXX 系列，化学成分符合	氟碳辊涂，氟碳树脂含量不小于 75%。三涂两烤，平均膜厚不小于 40um，局部最小膜厚不小于 34um。	热压复合工艺	《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

二、安装工程

2.1 管线

2.1.1 生活给水管道（入户水表前，埋地管除外）采用钢塑复合管。

2.1.2 生活给水管（入户水表后）采用 PPR（S5 级）给水管。

2.1.3 生活热水管采用 PPR（S3.2 级）给水管。

2.1.4 太阳能热水管采用 PPR（S3.2 级）。

2.1.5 消防管道中消火栓管道 $P \leq 1.2\text{MPa}$ 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1.2 < P \leq 1.6\text{MPa}$ 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1.6 < P \leq 2.5\text{MPa}$ 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自动喷淋管道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1.6 污水立管（卫生间采用 HDPE）、支管，通气立管、空调冷凝水立管、支管采用 UPVC 管。

2.1.7 雨水立管超过 24m 采用防紫外线加厚 UPVC 管，室外雨水立管采用防紫外线型 UPVC 管。

2.1.8地下室重力排水管采用UPVC管（穿越人防区采用金属管），地下室压力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板内预埋排水管内壁热浸镀锌钢管。

2.1.9废水立管底部自弯头往下采用加厚UPVC,卫生间采用HDPE。

2.1.10户内电气配管采用PVC电线管（中型）。

2.1.11阀门：生活给水采用DN50及以上采用铜质闸阀，DN50以下采用铜质截止阀；消防给水中消防水泵吸水管上采用球墨铸铁明杆闸阀，其余部位采用球墨铸铁闸阀或蝶阀；压力排水采用铜芯或不锈钢芯球墨铸铁闸阀。

2.2弱电工程

2.2.1电梯五方通话（布线）

1) 配置要求：为节省布线成本，电梯招标时需要要求电梯厂家提供总线制（建议双总线挂接）或者支持TCP/IP联网的五方通话设备；不宜采用星型布线形式的五方通话设备。

2.2.2综合布线系统

1) 配置要求：每户设置多媒体信息弱电箱（箱内配置强电插座），由多媒体箱敷设至电话、网络及有线电视面板。

2.2.3防雷接地系统

1) 配置要求：不间断电源主机前端配置二级防雷模块，二三级配电箱配置三级防雷模块，安防系统室外部分配置感应雷防护装置，进出智能化中心机房主干线缆（含电源线、信号线路（除光纤外））均应配置浪涌防雷器。机房及井道内的设备、机柜、箱体等金属构件均应做可靠接地，接地电阻要求 $\leq 1\Omega$ ，机房应设接地端子箱。

2) 设备要求：防雷设备需采用符合当地防雷主管部门和国家标准的产品。

2.2.4不间断供电（UPS）系统

1) 配置要求：除家庭安防设备、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公共网络设备外，智能化系统其它设备的电源均须采用独立的不间断电源供电，方式可采用集中式或分区域式，视具体情况而定。不间断供电系统应具有在智能化中心机房远程监测主机运行状态功能。

2) 后备时间要求：不小于2小时且需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2.2.5综合管路系统

1) 各系统的弱电室外管道尽可能按同沟同井设计。
2) 户外应采用防水型或者室外专用线缆。
3) 信息传输物理链路（铜缆、光纤）的线缆、配线架、接插件（含信息模块）尽量采用同一品牌。

2.2.6机房工程

1) 消控监控中心机房：

a 地面刷防尘漆并敷设无边防静电地板。

b 静电地板下敷设接地环网。

c 机房照度不小于300Lx。

d 应设置独立空调，具有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和来电自启动功能。

e 监控电视墙采用拼接屏，拼缝不大于 3.5mm。

f 各系统主机及配套设备。

2.3 电梯工程

2.3.1 电梯相关要求 *

2.3.1.1 载重：食梯：载重不小于 100KG

2.3.1.2 速度：额定速度不小于 0.4m/s

2.3.1.3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传菜口小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2.3.1.4 轿内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2.3.1.5 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2.3.1.6 发纹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3.1.7 外呼位置：以施工图纸为准。

2.3.1.8 土建基本尺寸：参见土建图纸

2.3.1.9 功能要求：弹簧防坠落保护

2.3.1.10 所有电梯所涉及的不锈钢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3.2 技术培训

电梯厂家须提供生产地维修培训，包括维修操作人员 2 名（机械，电气控制）。须在中标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3 说明：

2.3.3.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3.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电梯厂家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3.4 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27903-2011 《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2.3.5 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接受负偏离。

（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整机的质量保证及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且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两年。曳引机的质量保证及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且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两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

免费保养期电梯如发生掉梯、错层、锁人夹人及其他一切故障，投标人必须及时处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人），人为损坏除外；故障排除维修完成后该类故障三月内不得重复出现，否则每出现一次，每台梯每次处5000元罚款，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免费保养期结束后，投标人仍按以上响应及维修时间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和物业培训电梯运行、维修工一名，并协助其取得运行、维修相关资质证书、以便于电梯的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此项培训应在60天内完成。

2.4 承压式太阳能

2.4.1 基本参数中集热面积：不小于2m²；水箱有效容积：不小于150升。

2.4.2 真空集热管：直径、支数：不小于 \varnothing 58/20支；管长：不小于1800mm。

2.4.3 水箱：有效容积：不小于150升；内筒材质：SUS304-2B，厚度0.4mm；保温层材质、容重：聚氨脂、容重不小于40kg/m³；保温层厚度：50mm；外筒材质、厚度：壁厚不小于0.5mm；外筒防腐方式：镀锌板喷塑。

2.4.4 支架：材质：热浸镀锌钢板折弯；厚度：厚度不小于1.2mm（不含防腐层）；螺栓：热浸镀锌/不锈钢；防腐形式：喷塑厚度不小于0.5mm。

2.4.5 连接管：材质：PPR管（S3.2级），需保证水温达到100℃时正常运行、抗老化性能好；规格： \varnothing 25x2.8；保温层材质：B1级橡塑管；保温层厚度：50mm。

2.4.6 仪表：具备温度显示，自动/手动上水，定时上水，温度监控，漏电保护，断电记忆，宽电压运行等功能。

2.4.7 重量：组装后整机自重不小于70kg/台。

2.4.8 特别提醒说明：

2.4.8.1 阀门等安装位置为图纸设计位置。

2.4.8.2 防雷接地需与建筑主体防雷网可靠连接符合规范及验收要求。

2.4.8.3 安装管线需整齐，固定支架美观，水管坡度合理。

2.4.8.4 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可以现场解体抽查水箱材质，价格中包含此项费用。

2.5 配电箱设备

2.5.1 箱壳、盖板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必须经过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颜色按

发包方定。户内标准箱箱体厚钢板度为 1.2mm；其它配电箱：挂墙或嵌墙箱体钢板厚度为 1.5mm，落地箱体钢板厚度为 2.0mm。配电箱需预留两个回路的空间。

2.6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应满足国家级项目所在地现行消防验收规范。

2.6.1 系统配置需包含：

- (1)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 (2)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 (4) 室内喷淋系统；
- (5)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 (6) 屋顶稳压箱泵一体设备；
- (7) 地下室泵房；
- (8) 室外消防系统。

2.7 VRV 空调系统及新风系统技术要求

2.7.1 设计范围及依据

2.7.1.1 设计范围及系统形式

范围：各教室、办公室及公共区域

系统：多联式空调系统+新风系统

2.7.1.2 主要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37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16；

2.7.2 产品技术要求

多联式空调机组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其中包括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器、恒温膨胀阀以及安装有关控制组件。多联式空调机组技术性能参数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7.2.1 室外机

- A. 室外机必须原厂制造，外壳应为防风雨保护
- B. 室外机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 (C) 达到一级能效比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C. 室外机技术性能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其中室外机噪声 $\leq 58\text{dB(A)}$ ，同时满足图纸设计要

求。

2.7.2.2 压缩机

- A. 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冷媒应采用 R410a
- B. 应具备有冷媒高压及低压断路安全装置，压缩机恒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等。

2.7.2.3 室内机

- A. 安装风管机须自带回风箱，需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 B. 所有室内机的风量均可分档调节，采用液晶温控面板控制
- C. 在标准工况及测定条件下，单台多联机室内机最高风速噪音 $\leq 48\text{dB(A)}$ ，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2.7.3 新风系统

新风由单向流新风机处理后送至各房间，新风吸入口处均设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并与新风机联动。新风管在支管段设置调节阀，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每套新风机 PM2.5 净化率不应低于 80%，并具备阻力检测和提示报警功能。

新风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节能规范及地方标准，同时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2.8 电动伸缩门参数

2.8.1 门体材质：不锈钢

2.8.2 门体尺寸：长度 7.25m（包含机头）、高度 1.6m

2.8.3 电动门机器配置：

无轨机器配置包括：双电机、底板、探测器、主控板、磁力导行线、红外线防撞探头、双面固定显示屏、手遥控发射器二只。

2.8.4 电动门技术指标：

- 1) 导线布置应合理，导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
- 2) 机头有警示标志，用反光膜制作；
- 3) 机头上的电机装置必须有防雨装置；
- 4) 门体完全伸开后，门立框的晃动量应 $\leq 20\text{mm}$ ；
- 5) 门体缩合后，相邻门立框的上下间距差应 $\leq 10\text{mm}$ ；
- 6) 遥控器：距离应 $> 30\text{m}$ ；
- 7) 门体富余拉力，在门体完全伸开后，富余拉力应小于 100N；
- 8) 电器安全性能：
 - a、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0 兆欧；
 - b、抗电强度：1500V，50Hz/1min 应不击穿；
 - c、无闪络，门体尾部应设置接地装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如有）、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桩一孔施工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图纸。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新盛泉冠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编制。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